

訴願人因懸掛廣告物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3月29日高市選四字第110345006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行為時係高雄市里長補選候選人，經民眾檢舉於該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（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4日）未依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違法事證，確認清潔隊所拆除訴願人之競選廣告物至少250面，其中至少15面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所懸掛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2條第2項，爰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系爭廣告非訴願人所為，而係委託廠商製作及懸掛，委託廠商私自行為不能由訴願人承擔。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予處罰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，原處分機關不能僅憑清潔隊所提供清除之違規競選廣告物，即認定是訴願人所為。且縱認該裁罰有理由，也應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10萬元等云云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見解，應將第三人之故意、過失視為或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、過失。應可期待訴願人得窮盡一切預防手段，善盡行政罰法第10

條所定防止義務，是以，訴願人以所委託之第三人所為之「私自行為」而執為過失免責之論據，洵難憑採。另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廣告物數量及分布情形加重罰鍰額度，已充分考量比例原則而符合責罰相當。訴願人認本件應處較輕罰鍰主張，要屬無據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」、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」、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」及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」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，擴大其活動領

域，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，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。…故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，具有類似性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。

三、訴願人陳稱廣告物係委託第三人製作懸掛，不得由其承擔等云云。參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訴願人藉第三人擴大其活動領域，而享受該第三人之行為所帶來之利益，因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訴願人就第三人之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

四、退而言之，訴願人對其競選廣告物遭違規設置有防止義務，應期待渠能窮盡一切預防手段防免其發生。且「里」為最小之行政區域，訴願人於里內轄區出入從事競選活動，對系爭廣告物難謂無監督、控制之能力，是亦難謂訴願人對違法結果之不發生無期待可能性，而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違反。

五、復訴願人主張縱使裁罰有理由，亦應裁處 10 萬元一節，經查，訴願人為該次里長補選之候選人，對於公職選罷法相關規範應較一般人更為熟悉，於行政法上亦應被課與較重之注意義務。至於訴願人懸掛廣告物是否為複數違法行為乙節，參酌本會 95 年 5 月 30 日

中選法字第 0953500098 號函釋意旨，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時，宜推定為一行為並得以數量多寡作為裁罰額度之參據，爰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懸掛系爭廣告物數量及懸掛範圍，決議裁處 30 萬元罰鍰，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事。

六、另訴願人引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中選訴字第 32 號訴願決定之部分，該案係因受處分人指示委託廠商懸掛地點之爭議部分尚待釐清，故決定原處分撤銷，俟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再另為適法之處分。然本件係訴願人對委託第三人製作並懸掛系爭廣告物並不爭執，僅係認為該第三人之行為不應由其承受，與上開案件性質並不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至本件，故訴願人之主張殊不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裁處 30 萬元罰鍰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